政务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，法定代表人刘伟，行政区域划代码 41132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1753876752N.

现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工作效率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依法、诚信、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，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、效率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把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置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之下。

二、减少办事环节，推行优质服务

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办事环节和时限办结事项有明确规定的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，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便民、利民、优质高效的原则确定办事环节和承诺办理时限。能够当场办结的，当场办结，尽量减少环节、缩短时限。接待办事和来访，做到举止文明、服务到位，最大限度做到想群众之所想,急群众之所急。

三、加快环保部门的职能转变

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加强有关部门、股室配合，制定具体方案，落实目标任务，完善考核机制，确保政务服务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组织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

四、坚持勤政廉政

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在环保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不吃、拿、卡、要，不提任何超出正常公务范围以外的要求和条件，认真推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。

五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

设立举报投诉信箱，公开举报投诉电话。对群众投诉的处理，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监督电话 12369。

承诺单位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